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根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肆包（含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根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4包，經送檢驗，均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違禁物，爰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3年4月22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7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158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查。而上開案件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，經送檢驗，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11月1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7月20日慈大藥字第1120720059號鑑定書各1紙在卷可稽，足認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4包為第二級毒品甲

01 基安非他命，均係違禁物無訛，又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
02 包裝袋，因與殘留其上之甲基安非他命無法析離，故應一併
03 視為毒品，而應與所盛裝之甲基安非他命併予沒收銷燬。是
04 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用罄之毒
05 品部分，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書綺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江定宜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